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605566625114Y/2021-00168	分类：
发布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成文日期： 2021-04-21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申请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04-21
主题词：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申请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04-21 浏览次数： 0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文件

南民社工〔2021〕1号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 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申请指引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镇(街道), 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20〕5号)文件精神, 为进一步明确扶持激励办法申报条件、程序, 落实各项扶持激励措施, 加快推动我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经费申请指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 请

径向我局反映（联系电话：86235598）。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2021年4月21日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 激励经费申请指引（2021年修订）

为做好《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20〕5号）（以下简称《办法》）落实工作，推动南海区社会工作行业向专业化、精细化、职业化、本土化发展，现制定本指引。

一、申请类别和申请时间

（一）申请类别

扶持激励经费的申请类别共八项：

1. 2019-2020 年度考证激励；
2. 2020-2021 年度实习激励；
3. 2020 年度继续教育培养激励；
4. 2020 年度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和创新项目研发激励；
5. 2020 年度学历提升激励；
6. 2021 年度行业规范管理扶持；
7. 2020 年度先进机构表彰激励；
8. 2020 年度社工人才生活津贴激励。

（二）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逾期视作放弃。

二、申请对象范围

扶持激励经费的申请分为个人申请和单位申请，申请对象范

围包括：一是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工作且经我区认定的四到七类人才；二是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硬性要求的对象，即申领“实习激励”补贴人员及机关单位符合领取条件的工作人员；三是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办法》的扶持激励对象不包括机关单位在编公务员。

申请对象须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并在南海区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登记或备案，且近三年内未出现违法、重大违纪、违背职业操守、违反行业管理规范等问题。

三、申请流程

（一）提交申请

申请对象采取网络在线申请，有关表格可通过“优粤佛山卡”平台下载，所有材料均须用原件扫描或拍照后进行上传。

1. **个人申请**：通过手机登录“优粤佛山卡”APP，选择【南海子平台】，进入【首页】-【南海扶持政策通道】-【扶持政策申报】页面，根据实际申请类别点击进入申请，详细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的佐证材料。其中对四到七类人才、不作人才认定硬性要求的申请对象，需进行如下操作：

（1）申请个人为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工作且经我区认定的四到七类人才：申请人在【南海子平台】提交申请后，由所在单位通过电脑浏览器登录【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管理后台】审核确认并提交申请。

(2) 申请个人为申请“实习激励”的人员：申请人在【南海子平台】提交申请后，申请材料直接进入平台受理环节。

(3) 申请个人为机关单位符合领取条件的工作人员：申请人在【南海子平台】填写信息后，将系统生成的《考证激励申请表》打印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并由申请人将审核后的《考证激励申请表》上传【南海子平台】。

2. 单位申请：通过电脑浏览器登录【优粤佛山卡服务平台管理后台】（网址：<https://web.yykgd.com/#/login>），进入【南海人才扶持政策】-【人才政策申请】页面，根据实际申请类别点击进入申请，详细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并提交申请。

(二) 受理

“优粤佛山卡”平台收到申请对象的申请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核和材料查验。

(三) 审核

南海区民政局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牵头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审核。第二季度审核3月31日前的申请材料，第四季度审核9月30日前的申请材料。

(四) 公示、公布

南海区民政局对审核通过的名单在“优粤佛山卡”APP上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在“优粤佛山卡”APP上进行公布。

(五) 扶持激励资金发放

南海区民政局根据不同的扶持激励项目类别组织发放相关扶持激励资金。

1. **个人项目申请**：扶持激励资金通过人才认定后所持有的“优粤佛山卡”进行发放（不作人才分类认定硬性要求的对象，可用本人储蓄账户进行领取）；

2. **单位项目申请**：扶持激励资金通过单位账户发放。

五、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

(一) 2019-2020 年度考证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机关单位、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的工作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助理社会工作师 1000 元、社会工作师 3000 元、高级社会工作师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职业资格等级晋升时可申请差额补助。

(1) 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

(2) 目前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3) 在 2019-2020 年度内考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南海区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南海区社会工作协会）备案。

2. 申请材料

- (1) 身份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 (3)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 (4)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5) 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需为申请当月的前六个月及以上);
- (6)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目前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
- (7) 申请人为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的,另需提供所在单位的审核意见及本人储蓄账户信息(存折首页或银行卡正反面,反面需有持卡人签名)。

(二) 2020-2021 年度实习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每人每月 600 元的实习补助,每人最高可获补助 3600 元。

- (1) 佛山市内户籍;
- (2) 实习时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就读社会工作专业的大学四年级学生;
- (3)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南海开展连续不少于两个月(原则上每个工作日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4 小时)的社会工作服务实习实践活动;
- (4) 经南海区民政局或其委托单位(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

习枢纽平台)进行登记管理;

(5) 实习时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实习协议,且承诺毕业后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工作一年或以上的。

2. 申请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2) 本人储蓄账户信息(存折首页或银行卡正反面,反面需有持卡人签名);

(3) 实习时为全日制普通高等本科院校社会工作专业的大学四年级学生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等);

(4) 经南海社会工作专业实习枢纽平台出具的实习登记证明材料;

(5) 实习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书面实习协议;

(6) 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或以上的有效劳动合同;

(7) 在南海区缴纳的社保证明;

(8)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毕业后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

说明:如有跨年实习的情况,自2020年5月11日起算,连续实习至实习结束,即可进行一次申请。已奖励的,不可重复申请。实习时间连续超过两个月又不足三个月的,按两个月计算,如此类推。

(三) 2020年度继续教育培养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五类以上社会工作人才可申请继续教育培养补助，每人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学习费用的 50%，每人每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国内外知名院校、先进地区进修学习；

(2) 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工作且经我区认定的四到五类人才。

2. 申请材料

(1) 在国内外知名院校、先进地区进修学习的佐证材料；

(2) 经本人工作单位盖章确认用于学习费用明细及汇总表，发票及相关凭证；

(3)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4)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5) 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需为申请当月的前六个月及以上）；

(6)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

(四) 2020 年度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和创新项目研发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课题研究和项目研发】

社会工作人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等结合南海

区社会工作行业发展现状,于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社会工作领域课题研究及创新项目研发工作。可申请课题研究和项目研发补助,对通过评审的优秀课题研究成果及创新项目研发成果,按等次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资助,每年资助的研究成果最多不超过5个。研究成果应是未取得过政府同类资助或奖励的(若该研究成果是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里的指标内容则不符合申报资格),同一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2021年度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及创新项目研发方向详见附件2。

【发表论文】

社会工作人才于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被SSCI(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或CSSCI(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相关研究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学术论文的,可申请发表论文补助(所属单位要以区内单位署名;对与其他单位联合署名的,排名第一的按资助金额的100%资助,排名第二的按资助金额50%资助)。其中:发表SSCI论文每篇最高资助1万元;发表CSSCI论文每篇最高资助5000元。

社会工作人才于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中国民政杂志》、《中国社会工作杂志》等国家级期刊上发表社会工作服务领域论文的,可申请发表论文补助(所属单位要以区内单位署名;对与其

他单位联合署名的，排名第一的按资助金额的 100%资助，排名第二的按资助金额 50%资助）；每篇最高资助 2000 元。同一篇论文只资助一次，同一篇论文多次发表的按最高级别资助。

以上论文凭发表论文版面费支出凭证（如无，可不提供），给予发表论文资助。费用合计超过最高资助金额的按最高资助金额发放。如无法确定资助金额，由评审小组协商核定。

2. 申请材料

【课题研究和项目研发】

（1）申请对象为社会工作人才的，需提供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需为申请当月的前六个月及以上）、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

申请对象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的，需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

申请对象为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基地的，需提供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

（2）社会工作课题研究成果或创新项目研发成果。

【发表论文】

（1）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

（2）论文被 SSCI（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注：中

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民政杂志》或《中国社会工作杂志》等国家级期刊收录证明;

(3) 申请人发表论文版面费支出凭证(如以外币支出的需提交当时汇率计算说明)(如无,可不提供);

(4)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5) 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6) 在南海区连续缴纳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需为申请当月的前六个月及以上);

(7)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

(五) 2020 年度学历提升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工作人才,可申请博士学位 3 万元和硕士学位 1 万元的一次性学费资助。

(1) 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与行业相关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

(2) 在取得新学位后与区内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等社会工作相关单位签订两年以上服务协议;

(3) 在以上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六个月及以上。

2. 申请材料

(1)于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与行业相关的博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2)前一级学位证书或学历证书;

(3)在取得新学位后与区内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等社会工作相关单位签订两年以上服务协议;

(4)在取得新学位后至申请当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或个人工资薪金所得税证明(申请当月的前六个月需在所在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或个税);

(5)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6)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

(六) 2021 年度行业规范管理扶持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区级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根据南海区民政局发布的行业规范管理研究方向,提交符合研究方向且有利于促进行业规范管理发展的项目方案。对符合条件且通过评审的项目方案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资助,每年扶持的方案不超过5个。项目内容应是未取得过政府同类资助或奖励的(若该项目服务成果是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里的指标内容则不符合申报资格),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2021年度行业规范管理研究方向详见附件3。

2. 申请材料

(1) 区级社会工作类枢纽型社会组织证明材料(包括法人登记证书、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发挥枢纽作用的证明材料);

(2) 项目方案。

(七) 2020 年度先进机构表彰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南海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由国家、省、市级民政部门或社工主管部门颁发或授予的社会工作类先进单位称号或社会工作行业重大荣誉称号的,可申请国家级荣誉称号 10 万元、省级荣誉称号 5 万元、市级荣誉称号 1 万元的激励。

2. 申请材料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由国家、省、市级民政部门或社工主管部门颁发或授予的社会工作类先进单位称号或社会工作行业重大荣誉称号的证明材料。

(八) 2020 年度社工人才生活津贴激励

1. 补助标准及申请条件

对专职在南海区社会工作领域工作的五类社会工作人才,仅限在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

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工作，且在该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六个月及以上的，经本人申请并审核通过的，给予每月1500元的生活津贴补助。在申领生活津贴期间离开原工作单位但仍留在南海区工作的人才，需变更用人单位后方可继续进行申请。

2020年度社工人才生活津贴补助期限为2020年5月11日（5月11日后认定为五类人才的则从认定为五类人才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按自然月申请）。如中途离职或退休的，该津贴按实际工作月数计发（以社保记录为准），发放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如人才身份变更，按变更后的标准减去已享受津贴金额后，再分发36个月计发。

2. 申请材料

(1) 南海区社会工作者注册备案证；

(2) 与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会工作类社会团体、社会工作人才实训基地、社会工作人才培育基地等社会工作相关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3) 提供本人自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1日后认定为五类人才的则从认定为五类人才之日起）至申请当月缴纳的社保证明（申请当月的前六个月需在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

(4)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的连续六个月及以上在南海区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提供社会工作服务的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 资金发放

扶持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属于镇(街道)级受理登记或管理的,其扶持激励资金由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按1:1比例资助;扶持激励对象所在单位属于区级受理登记和管理的,其扶持激励资金由区级财政全额资助;扶持激励对象符合申请范围和条件,但无法根据所在单位的登记或管理情况进行划分的,由评审小组协商核定。扶持激励资金由南海区民政局按区级负担部分纳入年度预算进行申报,镇(街道)负担部分由南海区财政局在上半年和下半年根据南海区民政局核实后的发放金额,分两次在各镇(街道)税收分成中扣减后拨付给南海区民政局,南海区民政局再连同区级负担部分对外进行发放。

(二) 其他说明

1. 《办法》的印发之日为2020年5月11日;

2.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办法申请工作指引(2020-2021年)的通知》(南民社工〔2020〕17号)同时废止;

3. 申请对象为个人的,除申请“实习激励”补贴人员及机关单位符合领取条件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均须提前到“优粤佛山卡”APP进行南海区人才认定申请,通过人才认定后方可进行扶持激励经费申请。人才认定请按照《佛山市南海区人才认定评定办法》执行;

4. 申请人请务必按要求提交材料,若因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

申请审核不通过，或审核通过后无法顺利划拨扶持激励资金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关责任；

5. 申请人申请相关扶持激励资金时，必须如实反映客观情况，并应自觉依法履行缴税义务。同类扶持激励事项如有申领过南海区内相关扶持或资助资金的，不可重复申领；

6. 申请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经费，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 请各镇（街道）转发辖区村（居）委会、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单位，请区直有关单位转发下属单位，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

8. 本指引由南海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申请材料部分上传范例

2. 2021 年度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及创新项目研发方向

3. 2021 年度行业规范管理研究方向

4. 南海区及各镇（街道）有关单位咨询电话

附件1：申请材料部分上传范例.docx

附件2：2021年度社会工作课题研究及创新项目研发方向.docx

附件3：2021年度行业规范管理研究方向.docx

附件4：南海区及各镇（街道）有关单位咨询电话.docx